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 3332 号

申请执行人许 []，女，194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 []。

被执行人施 []，女，1968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黄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2073 号民事调解协议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施 [] 名下位于本市宝山区美丰路 88 弄 110 号 1-2 层的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施 [] 名下位于本市宝山区美丰路 88 弄 110 号 1-2 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[]
审 判 员 姜 []
审 判 员 吴 []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王 []